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壯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龍泉

代 理 人 陳鴻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5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壯鼎工程 有限公司 謝龍泉	彰化商業 銀行新店 分行	109年 11月10日	12,100元	NN0000000